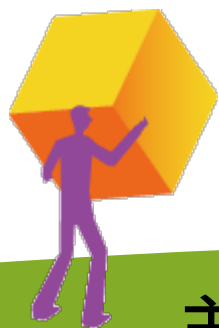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 暨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說明內容

壹、招生試務說明

貳、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參、問題與討論



壹、招生試務說明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二、注意事項

三、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

資料登錄與繳寄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六、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八、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
統一分發

九、技優入學報到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
相關事項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一)

附表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大仁科技大學
修正備註文字：6.護理系男女兼收，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者。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 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校名：大仁科技大學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電話：08-7624002 傳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管理類（四）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160801	0	8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 學士學位。 2.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等可供申請、並可協助辦理就學貸款。 3.本校備有高屏地區學生專車。 4.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有數位學習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攀岩場、探索教育體驗場、餐飲大樓、SPA生活廣場、校園便利商店（7-11與萊爾富）等。 5.男女學生宿舍每間均設有冷氣、網路設備；所有教室全棟備有冷凍空調設施及全面e化設備。 6.護理系男女兼收，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者。 7.設有製藥科技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等6個研究所，提供深造管道。 8.101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1)學費:新台幣36,108元~新台幣37,913元。(2)雜費:新台幣11,920元~新台幣15,540元。
	設計類（二）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160901	0	9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161001	0	7	
	語文類（二）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161301	0	7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二)

附表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修正備註文字：

3.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4.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902464 網址： http://www.hwai.edu.tw	化工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401	0	3	1.修業年限2年。 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4.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5.102學年度起長期照顧學位學程改以『長期照顧系』招生。
	化工類	生物科技系	2250402	0	3	
	食品技術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0501	0	4	
	食品技術類	生物科技系	2250502	0	2	
	管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601	0	2	
	設計類（二）	幼兒保育系	2250901	0	2	
	設計類（二）	長期照顧系	2250902	0	3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51001	0	25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	2251101	0	2	
	餐旅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1401	0	5	
	餐旅類	長期照顧系	2251402	0	2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251501	0	4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51601	0	5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三)

附表三之二 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由原3名修正為5名；「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原3名修正為5名。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不限類別	99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99007	5
不限類別	99	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299008	5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四)

附錄一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由原3名修正為5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7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 4. 技術證照。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 7. 推薦信。 8.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10%。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20%。 4. 技術證照20%。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10%。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10%。 7. 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10%。		
備註	1. 第二階段報名繳交資料均列入計分，請儘量提供。 2. 實務專題作品含系上發表、校內發表及參與各項競賽所發表之作品，並附上得獎或入選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審查，以利計分。 3. 提供二技技優甄審新生入學獎學金15,000元。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五)

附錄一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高苑科技大學「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原3名修正為5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8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實務專題作品與得獎證明。 4. 技術證照。 5.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 6. 一般競賽得獎證明。 7. 推薦信。 8. 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20%。 2. 自傳20%。 3. 實務專題作品或得獎作品或競賽得獎證明20%。 4. 班級、學會或社團幹部證明20%。 5. 技術證照或其他參考資料20%。		
備註	提供二技技優甄審新生入學獎學金15,000元。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六)

附錄四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規定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訂之第2-1條條文及第5條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1.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一條之（一款及（二）款。 2.持有證明均修正為「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1.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一條之（三）款及第三條之（四）款。 2.持有證明增加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1.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二條。 2.持有證明增加休學證明書。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1.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三條。 2.持有證明增加休學證明書。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1.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一條之（三）款及第三條之（四）款。 2.持有證明增加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1.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四條。 2.持有證明增加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五條。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原第一條修正為第六條。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十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一)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二)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三)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七條。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四、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1.原第四條修正為第八條。 2.新增須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之規定。 3.另規定須年滿22歲之除外條款。

一、招生簡章修訂事項(十四)

修正條文	說明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 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新增為第九條。

二、注意事項

- (一)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二)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參加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三) 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技優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技優保送。
- (五) 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三、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其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一)

繳寄登錄：

102.4.25(星期四)10:00起至102.4.29(星期一)17:00止

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

- ※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技技優入學系統登入通行碼遺失者，請至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補發申請以1次為限。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二)

繳寄資料：

於102.4.29(星期一)前，將申請表正本、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獲獎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須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依序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學校可集體幫考生寄資料到本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共幾件)



四、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三)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102.5.6(星期一)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含報名資格、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若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表十一「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於102.5.7(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

※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開放時間：102.4.16(星期二)10:00起～102.4.22(星期一)17:00止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一)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保送	備註
102.4.25 (星期四) 10:00起 102.4.29 (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 (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102.5.6 (星期一) 10:00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02.5.6 (星期一) 10:00起 102.5.8 (星期三) 24:00止	網路報名及向本委員會繳費	請考生特別注意：102.5.8 (星期三) 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而繳費可至24:00
102.5.20 (星期一) 10:00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02.5.22 (星期三) 10:00起 102.5.23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02.5.29 (星期三) 10:00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	
102.5.31 (星期五) 10:00起 102.6.3 (星期一) 17:00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2.6.11 (星期二)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2.6.19 (星期三) 17:00前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註：本表摘錄自簡章重要日程，詳細日程請參閱簡章。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二)

報名手續：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

(一) 選擇報名招生類別：102.5.6(星期一)10:00起至102.5.8(星期三)17:00止

- 1.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2.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二) 報名費繳交：102.5.6(星期一)10:00起至102.5.8(星期三)24:00止

-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3.通過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費；通過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490元。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三)

成績排名查詢

102.5.20(星期一)10:00起

- (1)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一樣。
- (2)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提供成績排名查詢，**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排名複查

102.5.21(星期二)12:00前

- (1)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表十二「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於102.5.21(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
-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四)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

五、技優保送作業流程(五)

網路選填志願

102.5.22(星期三)10:00起至102.5.23(星期四)17:00止

- 1.考生可選填簡章附表三之一中所報名類別之志願，**志願數不限**。
- 2.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列印或存檔「分發志願表」。

分發結果公告

102.5.29(星期三)10:00起

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其**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青年組）參見本簡章附表四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6.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一)

重要日程表

日期	甄審	備註
102.4.25 (星期四) 10:00起 102.4.29 (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102.5.6 (星期一) 10:00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02.5.6 (星期一) 10:00起 102.5.8 (星期三) 24:00止	網路報名【最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及向本委員會繳費	請考生特別注意：102.5.8 (星期三)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而繳費可至24:00
102.5.10 (星期五) 前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102.5.16 (星期四) 起 102.5.22 (星期三) 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102.5.24 (星期五) 10: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102.5.29 (星期三) 10:00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102.5.31 (星期五) 10:00起 102.6.3 (星期一) 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2.6.11 (星期二)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2.6.19 (星期三) 17:00前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註：本表摘錄自簡章重要日程，詳細日程請參閱簡章。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二)

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三)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之競賽及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表四「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適用報名之類別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五「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3.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四)

報名手續： 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報名費繳交、繳交各甄選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一) 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02.5.6(星期一)10:00起至102.5.8(星期三)17:00止

- 1.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 2.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表二)。
- 3.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五)

4.醫事類（一）及護理類（一）之部分個別學校有特殊資格限制，本委員會網路報名暨繳費系統，於考生報名登入時即會提醒考生注意，亦請輔導並轉知考生特別注意。

註：報考限制節錄「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之「說明及附註」。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助產系	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生報考。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者。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老人照護管理系(林口本部)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護理系（林口本部）	
		護理系（嘉義本部）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護理科畢業者始得報考。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六)

(二) 報名費繳交：102.5.6(星期一)10:00起至102.5.8(星期三)24:00止

- 1.本委員會之技優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報名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除技優甄審報名費外，另須繳交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3.通過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費；通過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7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70元。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七)

(三) 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102.5.10(星期五)前

-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低收入戶免繳)：依各校於「附錄一」中之規定，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 2.指定項目甄審費：1項新臺幣800元，2項新臺幣1,000元。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減免30%。
- 4.繳寄資料給各甄選校院：
 -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 (2) 中華郵政匯票。
 - (3) 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



七、技優甄審作業流程(八)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102.5.14(星期二)10:00前
考生應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甄審總成績查詢：102.5.24(星期五)10:00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times$ (1+優待加分百分比)

甄審正、備取生名單公告：102.5.29(星期三)10:00

在各校網站公告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八、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一)

登記就讀志願序：102.5.31(星期五)10:00起至102.6.3(星期一)17:00止

對象：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正取生及備取生

注意事項：

- 1.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2.僅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者，亦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開放時間：102.5.24(星期五)10:00起～102.5.28(星期二)17:00止

八、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二)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技優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分發遞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102.6.11(星期二)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九、技優入學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校院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簡章附表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02年6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傳真至錄取學校，傳真後並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所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2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相關事項(一)

(一)技優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保送	甄審	招生類別	保送	甄審
01-電機類	2	17	10-護理類(一)	2	190
02-電子類	4	26	11-幼保類	0	12
03-機械類	0	10	12-語文類(一)	0	19
04-化工類	1	8	13-語文類(二)	0	19
05-食品技術類	0	13	14-餐旅類	7	63
06-管理類(一)	0	4	15-化妝品類	0	60
07-管理類(二)	12	75	16-醫事類(一)	0	29
08-管理類(四)	2	59	99-不限類別	0	104
09-設計類(二)	1	41	合計	31	749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相關事項(一)

(二)簡章發售

- 發售時間：101年12月12日(星期一)起
- 窗口購買：19個代售服務學校均有零售。
- 網路訂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個人購買系統。
- 技優入學招生簡章（含附錄）：每份新臺幣100元。



十、技優入學統計資料及相關事項(三)

(三)簡章發售地點

編號	縣市	代售服務據點	編號	縣市	代售服務據點
1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	嘉義縣	大同技術學院
2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12	臺南市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3	高雄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14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15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6	苗栗縣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6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7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	臺東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	彰化市	建國科技大學	18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19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10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貳、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一、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 二、技優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一、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 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入口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2學年度

-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招生學校
- 規章辦法
- 重要日程
- 常見問題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下載專區
- 相關網站連結
- 考生作業系統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 101二技技優入學
-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64873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 / 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1.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more...](#)

【考生資訊】

101.12.12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即日起開放下載及網路個人購買，請至「簡章查詢與下載」處下載，或至「簡章個人購買系統」訂購及查看19個...

[more...](#)

【專科學校資訊】

101.10.25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19 專科學校及補習班基本資料維護暨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簡章購買數量調查：開放時間至11月12日止-連結-簡章購買系統，代碼查詢-(專科學校代碼查詢、補習班代碼查詢...)

[more...](#)

【委員學校資訊】

101.11.13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確認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25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19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於民國101年11月8日（星期四）14: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連結-「委員學校作業系統/會...

101.10.05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05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填報請由「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簡章制定填報系統」登入填報（系統開放時間：101.10.5(四)10:00至101.10.23(二)17:00止。）

[more...](#)

【其他資訊】

目前尚無訊息



考生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表



102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 / 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考生資訊

專科學校資訊

委員學校資訊

其他資訊

招生學校

規章辦法

重要日程

常見問題

簡章查詢與下載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考生作業系統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101二技技優入學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68244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02.4.16 (星期二) 10:00起~102.4.22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02.4.25 (星期四) 10:00起~102.4.29 (星期一) 17:00止 【*操作手冊*】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2.5.6 (星期一) 10:00起~102.5.8 (星期三) 17:00 網路報名： 102.5.6 (星期一) 10:00起~102.5.8 (星期三) 17:00止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02.5.20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02.5.22 (星期三) 10:00起~102.5.23 (星期四) 17:00止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02.5.29 (星期三) 10:00起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02.5.24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02.5.29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02.5.24 (星期五) 10:00起~102.5.28 (星期二)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02.5.31 (星期五) 10:00起~102.6.3 (星期一) 17:00止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02.6.11 (星期二) 10:00起



系統登入 (1/4)

第1次登入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登入系統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02年4月25日(星期四)10:00起至102年4月29日(星期一)17:00止。
4.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費繳費期限：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起102年5月8日(星期三)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02年5月8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
6.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例：民國8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820105
驗證碼		676357 請輸入下方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考生須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才可進入「設定通行碼」。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畢（肄）業學校、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學制、畢（肄）業年制、入學年月、畢（結）業年月、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在學學業成績、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排名、甄審總成績、甄審正備取結果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入設定通行碼

系統登入 (2/4)

1. 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
2. 輸入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通行碼」。
3. 通行碼遺失補發：請至本委員會「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設定通行碼	
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罕見字以*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設定個人通行碼 (長度至少8)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確認個人通行碼 (長度至少8)	 請再輸入一次個人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民國82年01月05日出生，請輸入820105。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257871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通行碼	回登入畫面 下載通行碼

1. 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
2. 按下「確定送出通行碼」後，請利用「下載通行碼」功能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請注意，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一次，請於設定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3. 請於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後按下「回登入畫面」，以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系統。



系統登入 (3/4)

通行碼送出後請下載並列印通行碼留存。

設定通行碼

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罕見字以*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
設定個人通行碼 (長度至少8)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確認個人通行碼 (長度至少8)	 請再輸入一次個人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民國73年01月05日出生，請輸入730105。
驗證碼	524312 請輸入下方數字。 524312 重新產生驗證碼

1.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

2.按下「確定送出通行碼」後，請利用「下載通行碼」功能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請注意，每位考生通行碼僅限設定一次，請於設定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3.請於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後按下「回登入畫面」，以設定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通行碼完成設定通知單畫面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您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 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0、212 傳真：02-2773-1655



系統登入 (4/4)

請輸入身分證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點選「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登入系統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02年4月25日(星期四)10:00起至102年4月29日(星期一)17:00止。
-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 報名費繳費期限：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起102年5月8日(星期三)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02年5月8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
-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820105 例：民國8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820105	
驗證碼	249929 請輸入下方數字 249929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請先閱讀簡章修訂表及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條件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老人照護管理系（林口本部）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護理系（林口本部）	
		護理系（嘉義本部）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護理科畢業生始得報考。

請勾選

☒ 我已閱讀並了解「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及「102學年度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內容。

確定進入報名

取消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閱讀「系統說明」

請考生先閱讀「系統說明」，並請依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系統說明

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2.資格審查資料列印

3.資格審查收件查詢

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網路報名

6.繳費狀態查詢

下載區

登出系統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IP：

系統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102.4.25 (星期四) 10:00起至102.4.29 (星期一) 17:00止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競賽獲獎資料。

資格審查資料繳寄本委員會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1. 資料登錄完畢後，須依簡章規定將應繳寄資料(勿折)裝入B4大小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2. 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2.5.6 (星期一) 10:00

1. 審查結果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2.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2年5月7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簡章附表十一「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及向本委員會繳費

102.5.6 (星期一) 10:00至102.5.8 (星期三) 17: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102.5.8 (星期三)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而繳費可至24:00

1. 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同時符合多項甄審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甄審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3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表二「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3.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報名費。

5.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考生須於102年5月8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技優甄審一向甄選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02.5.10 (星期五)前

技優保送一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02.5.20 (星期一) 10:0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ntut.edu.tw

步驟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1/3）

請先核對個人帳號資料，再輸入「競賽獲獎或證照」及「個人學歷資料」。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職種(類)名稱	
名次(等級)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若只到年度，請選擇該年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 100 年 09 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 畢業 ☐ 結業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科(組)別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304資訊管理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二年制

步驟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2/3)

- 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2.重新輸入：清空畫面上的資料。
- 3.暫存資料：暫存登錄的資料。
- 4.資料登錄完畢後，請點選「我要確認送出」。

個人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或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性別	☒ 男 ☐ 女
繳費註記	一般生 v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寄回本委員會審查。
聯絡電話	02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63123456
電子信箱	 例：enter@ntut.edu.tw
通訊地址	縣(市)別 v 新北市
	郵遞區號 v 前3碼 v 235中和區 v 後2碼 v 後2碼可輸入或不輸入
	請先選擇縣市別後才能輸入
住址	樓 例：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親○霞 例：陳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 - 例：02-27725333



步驟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3/3)

- 5.再次核對考生資料無誤後輸入通行碼，務必點選「我要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若要修改資料，請點選「回上一頁」繼續登錄資料。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102年01月0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96年09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102年06月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科(組)別：	室內設計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	男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確定送出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步驟2.資格審查資料列印 (1/2)

注意事項

- 1.考生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報名專用信封」，並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簽名。
- 2.報名資料須於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報表列印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資格審查申請表	須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必繳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	由原就讀(畢、肄業)學校出具之「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權責單位戳章)。格式同簡章附表十。
必繳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需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選繳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已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選繳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現役軍人才需繳交。
選繳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選繳	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者才需繳交。格式同簡章附表九。
選繳	造字申請表	有需要造字考生才需繳交。

步驟2.資格審查資料列印（2/2）

- 1.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 2.請下載列印表格。
- 3.信封正面貼上「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 4.考生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資格審查專用信封」，並於封面自行勾選繳寄資料與考生確認簽名欄親自簽名。
- 5.報名資料須於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申請表畫面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貼貼相片處 1. 請貼貼最近 3個月內之二 吋脫帽相片。 2. 背面須註明校 科(類)及審 查序號。
姓名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106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生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畢業科別	室內設計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01/01/01	入學年月	100/09	畢業年月	102/06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反面) 限應屆畢業生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

報表時間：2013/01/30 上午 10:54:59 第 1 頁 / 共 1 頁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寄本委員會)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01/01/01	入學年月	100/09	畢業年月	102/06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若獎狀太大請自行縮印)					
初審			複審		

請考生務必簽名確認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畫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02年4月29日(一)前(郵戳為憑)】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 ★資格審查申請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證明書正本
- ☐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貼妥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寄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 ☐ ▲簡章附表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
- ☐ ▲造字申請表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收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0、212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0000010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02年4月29日(一)前(郵戳為憑)】

自行勾選

步驟3.資格審查收件查詢

- 1.考生可於資格審核收件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
- 2.資格審查結果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已收件審查中**

資格審查結果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尚未收件**

資格審查結果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步驟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簡章附表十一「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於102年5月7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傳真：(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轉210、21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資格通過畫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審查等第	審查結果	備註
保送	國際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已符合資格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名次/等級	加分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甄審	國際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45	已符合資格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生					



步驟5.網路報名（1/8）

具有技優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二「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報名技優保送

- 1.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
- 2.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放棄技優保送仍可參加技優甄審）

報名技優保送：

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
具有保送資格，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
若無報考類別可選，代表該競賽證照對應之類別無招生名額。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報名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電機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機類】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名額 2 名)

【電機類】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名額 3 名)

【電機類】南榮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額 3 名)

【電機類】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遊戲創作系 (名額 2 名)

【電機類】華夏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額 3 名)

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 0 / 5

加入

移除

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5.網路報名（2/8）

報名技優甄審

- 1.至多報名5個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
- 2.點選欲報名的校系(組)、學程後點選  加入，才可加入至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 3.點選欲移除的校系(組)、學程後點選  移除，才可移除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 4.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送出資料。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技優甄審。

報名技優保送： 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 具有保送資格，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
 若無報考類別可選，代表該競賽/證照對應之類別無招生名額。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報名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 【電機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名額 4 名)
- 【電機類】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名額 2 名)
- 【電機類】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名額 3 名)
- 【電機類】 南榮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額 3 名)
- 【電機類】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遊戲創作系 (名額 2 名)
- 【電機類】 華夏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額 3 名)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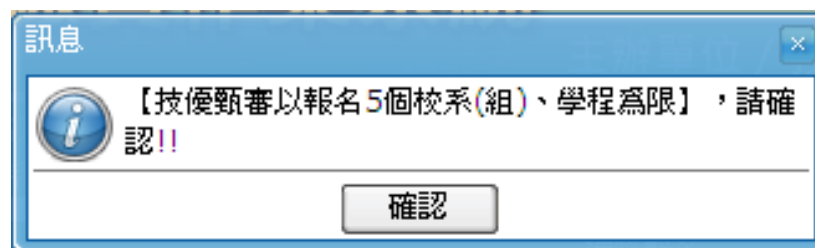
 移除

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 0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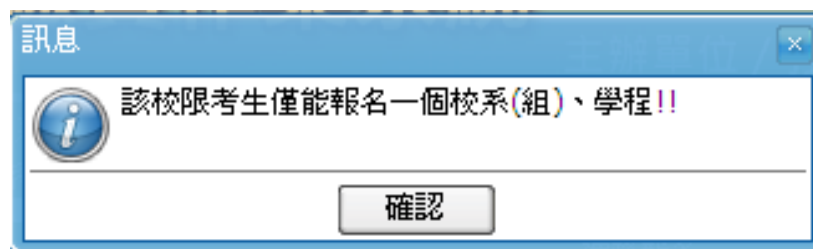
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5.網路報名（3/8）

- 1.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選擇超過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系統會出現訊息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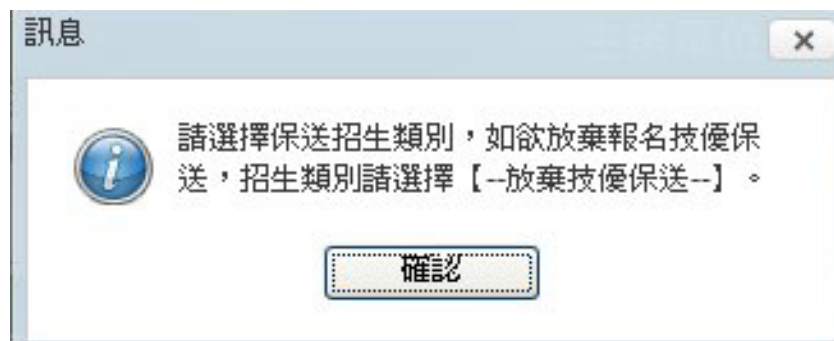


- 2.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選擇超過1個校系（組）、學程系統，系統會出現訊息提醒。



步驟5.網路報名（4/8）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考生，若未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會再次提醒考生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



步驟5.網路報名（5/8）

1.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考生，若選擇「放棄技優保送」，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會再次提醒考生具有技優保送資格。
2. 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訊息

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如下：

校系(組)、學程一：【電機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校系(組)、學程二：【電機類】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
校系(組)、學程三：【電機類】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甄審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

您具有技優保送報名資格，如欲報名技優保送時，請按取消回上一頁，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
如確定不再報名技優保送，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技優甄審報名。
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身分證號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037299



步驟5.網路報名（6/8）

請再次確認報名技優保送報名類別及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資料，正確無誤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



訊息

報名技優保送資料如下：

保送報名類別：電機類

保送報名費：新台幣700元整

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如下：

校系(組)、學程一：【電機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校系(組)、學程二：【電機類】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

校系(組)、學程三：【電機類】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甄審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技優入學報名。
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身分證號

通行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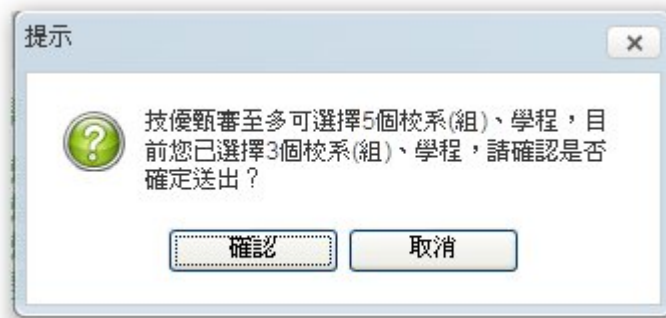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13 0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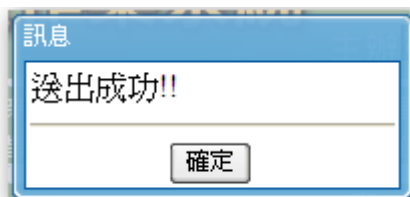


步驟5. 網路報名 (7/8)

1. 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若未選滿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再次提示，請確認是否確定送出。



2. 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出現「送出成功」訊息畫面。



3. 報名資料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步驟5.網路報名（8/8）

- 1.自行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 2.考生須於102年5月1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		
收據留存備查	報名繳費單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請於 102年5月8日(星期三)24:00前 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報名費，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時，再行補繳。
自行留存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無須繳回，請自行列印留存。
必繳	甄審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表	須貼上相片、身分證影本及簽名 (郵寄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必繳	甄審報名費	102年5月10日(星期五)前 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郵政匯票連同書審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之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考生須於102年5月1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報名繳費單」畫面

繳款後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臺灣銀行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款單(代傳票)

傳票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為14碼
認 證 欄	請用C6101交易輸入															
收款單位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款人姓名	姓名： 電話：			收訖戳記	
繳款金額(元)																
	記	帳	會	計	主	管										

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 (3)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 網路ATM轉帳。

注意事項：

-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3) 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臺灣銀行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款單(代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為14碼
請用C6101交易輸入																
收款單位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款人姓名	姓名： 電話：			收訖戳記	
繳款金額(元)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2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畫面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

繳費金額：

一、繳費期間：

考生須於102年5月8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逾時則所有繳費管道將不接受繳費。

二、繳費：

1. 保送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490元整。

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7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70元整。

2. 繳費方式（手續費自付）：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 (3)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 網路ATM 轉帳。

3. 注意事項

-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3) 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 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畫面

無須繳回，請自行列印留存。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姓 名：

身分證號：



保送類別	電機類
------	-----

甄審招生類別	甄審校系(組)、學程
01電機類	1070101-電機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800元)
01電機類	2070101-電機類-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名額：2)(甄審費用：800元)
01電機類	2280101-電機類-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名額：3)(甄審費用：800元)

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 3



甄審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表

須貼上相片、身分證影本及右下角考生簽名處簽名(郵寄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
(寄報名之甄審校院)

貼貼相片處

1. 請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2. 背面須註明校科(簡稱)及姓名。

報名序號	0000004		
考生姓名			
報名甄審校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招生類別	01 電機類		
系科(組)、學程	電機工程系		
畢(結)業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畢(結)業科別	會計統計		
身分證號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陳○如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自登錄、詳實核對無誤。本人已詳閱簡章內有關規定，若資料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甄審報名費

102年5月10日(星期五)前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
報名甄審校院全名。

中華郵政匯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報名之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02年5月10日(五)前(郵戳為憑)】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 ☐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貼妥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 ☐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收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0、212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0000004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02年5月10日(五)前(郵戳為憑)】

自行勾選

步驟6.繳費狀態查詢

請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起至102年5月8日(星期三)24:00前完成繳費。

繳款帳號及繳款狀態
您的繳款帳號為：
繳費狀態： 繳費尚未完成!!
請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10:00起至102年5月8日(星期三)24:00前完成繳費。
列印繳費單

繳款帳號及繳款狀態
您的繳款帳號為：
繳費狀態： 繳費成功!!



二、技優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入口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02學年度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考生資訊

專科學校資訊

委員學校資訊

其他資訊

招生學校

規章辦法

重要日程

常見問題

簡章查詢與下載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考生作業系統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101二技技優入學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68505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 / 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1.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more...](#)

【考生資訊】

102.01.11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考生參閱招生簡章「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與備註欄或「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

102.01.03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公告

101.12.12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即日起開放下載及網路個人購買，請至「簡章查詢與下載」處下載，或至「簡章個人購買系統」訂購及查看19個...

[more...](#)

【專科學校資訊】

101.10.25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19 專科學校及補習班基本資料維護暨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簡章購買數量調查：開放時間至11月12日止-連結-簡章購買系統，代碼查詢-(專科學校代碼查詢、補習班代碼查詢...

[more...](#)

【委員學校資訊】

101.11.13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確認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25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19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於民國101年11月8日（星期四）14: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連結-「委員學校作業系統/會...

101.10.05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05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填報請由「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簡章制定填報系統」登入填報（系統開放時間：101.10.5(四)10:00至101.10.23(二)17:00止。）

[more...](#)



考生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表



102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 / 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考生資訊

專科學校資訊

委員學校資訊

其他資訊

招生學校

規章辦法

重要日程

常見問題

簡章查詢與下載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考生作業系統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101二技技優入學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68244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02.4.16 (星期二) 10:00起~102.4.22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02.4.25 (星期四) 10:00起~102.4.29 (星期一) 17:00止 【*操作手冊*】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102.5.6 (星期一) 10:00起~102.5.8 (星期三) 17:00止
網路報名：	102.5.6 (星期一) 10:00起~102.5.8 (星期三) 17:00止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02.5.20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02.5.22 (星期三) 10:00起~102.5.23 (星期四) 17:00止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02.5.29 (星期三) 10:00起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02.5.24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02.5.29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02.5.24 (星期五) 10:00起~102.5.28 (星期二)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02.5.31 (星期五) 10:00起~102.6.3 (星期一) 17:00止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02.6.11 (星期二) 10:00起



系統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保送選填志願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例：民國8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820105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83 07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一)

請先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保送選填志願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考生姓名：

保送類別：

保送排名/該類別人數：

登出

-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1.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2.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4.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子類	102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二)

- 1.加入志願：點選校系(組)、學程，再點選「加入志願」。(志願數不限)
- 2.可直接輸入校系志願代碼，輸入完畢後請案鍵盤「enter」鍵，即可加入志願。
- 3.移除志願：點選欲移除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移除志願」。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子類	102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三)

1. 往上調整志願序：選擇欲上移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往上調整志願序」至理想之順序。
2. 往下調整志願序：選擇欲下移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往下調整志願序」至理想之順序。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1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子類	102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0 個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四)

- 1.我要確定送出志願：請務必於102.5.22(三)10:00起至102.5.23(四)17:00止完成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
- 2.暫存志願：於規定時間內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1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子類	10200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0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五)

可「預覽」或「清除已選填的志願序」。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子類	102001

預覽志願畫面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類	102001

關閉視窗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六)

志願無誤後，請勾選「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	------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名額: 4 名	電子類	102001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六)

1. 勾選「我要確定送出，無須再修改」。
2. 輸入身分證號、通行碼及驗證碼。
3. 若志願序無誤，請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若須修改志願序，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志願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

1. 請確認您的志願序是否正確無誤。
2. 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類	102001

☒ 我要確定送出，無須再修改。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通行碼：
請輸入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4 9 4 3 6 2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

志願無誤，確定送出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七)

技優保送選填志願成功畫面。

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
關閉視窗後，可列印「分發志願表」。
再次提醒報名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分發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八)

報名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分發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列印「分發志願表」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類	102001



保送分發志願表畫面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志願表

考生姓名：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類	102001



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1. 「分發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2. 「分發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 (請親自簽名)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in a blue suit pushing a large, yellow cube. The person is shown from the back, leaning forward with their arms extended against the side of the cube. The cube is a bright yellow color with a slight gradient.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blue.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入口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02學年度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考生資訊

專科學校資訊

委員學校資訊

其他資訊

招生學校

規章辦法

重要日程

常見問題

簡章查詢與下載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考生作業系統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101二技技優入學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68505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 / 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1.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more...

【考生資訊】

102.01.11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考生參閱招生簡章「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與備註欄或「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

102.01.03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公告

101.12.12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即日起開放下載及網路個人購買，請至「簡章查詢與下載」處下載，或至「簡章個人購買系統」訂購及查看19個...

more...

【專科學校資訊】

101.10.25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19 專科學校及補習班基本資料維護暨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簡章購買數量調查：開放時間至11月12日止-連結-簡章購買系統，代碼查詢-(專科學校代碼查詢、補習班代碼查...

more...

【委員學校資訊】

101.11.13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確認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25 102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19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於民國101年11月8日（星期四）14: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連結-「委員學校作業系統/會...

101.10.05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01.10.05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填報請由「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簡章制定填報系統」登入填報（系統開放時間：101.10.5(四)10:00至101.10.23(二)17:00止。）

more...



考生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表



102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 / 二技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考生資訊

專科學校資訊

委員學校資訊

其他資訊

招生學校

規章辦法

重要日程

常見問題

簡章查詢與下載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考生作業系統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簡章個人購買系統

101二技技優入學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68244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02.4.16 (星期二) 10:00起~102.4.22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02.4.25 (星期四) 10:00起~102.4.29 (星期一) 17:00止 【*操作手冊*】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2.5.6 (星期一) 10:00起~102.5.8 (星期三) 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 102.5.6 (星期一) 10:00起~102.5.8 (星期三) 17:00止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02.5.20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02.5.22 (星期三) 10:00起~102.5.23 (星期四) 17:00止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02.5.29 (星期三) 10:00起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02.5.24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02.5.29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02.5.24 (星期五) 10:00起~102.5.28 (星期二)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02.5.31 (星期五) 10:00起~102.6.3 (星期一) 17:00止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02.6.11 (星期二) 10:00起



系統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例：民國82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820105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12107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一)

請閱讀注意事項。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技優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尚未完成

登出

注意事項：

-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02年5月31日（星期五）10：00起至102年6月3日（星期一）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發，經統一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經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二技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

暫存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6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070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資訊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990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航運技術系	備取3
甄審	2990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輪機工程系	備取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0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	------	------	----	-------------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二)

- 1.加入志願：點選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加入志願」。
- 2.移除志願：點選欲移除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移除志願」。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甄審	2070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990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航運技術系	備取3
甄審	2990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輪機工程系	備取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資訊管理系	正取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ntut.edu.tw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三)

1. 往上調整志願序：選擇欲上移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後，再點選「往上調整志願序」至理想之順序。
2. 往下調整志願序：選擇欲下移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後，再點選「往下調整志願序」至理想之順序。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甄審	2070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990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航運技術系	備取3
甄審	2990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輪機工程系	備取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資訊管理系	正取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四)

可「預覽」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甄審	2070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990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航運技術系	備取3
甄審	2990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輪機工程系	備取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資訊管理系	正取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ntut.edu.tw

預覽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關閉視窗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五)

- 1.我要確定送出：請務必於 102.5.31(五)10:00 起 至102.6.3(一)17:00 止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
- 2.暫存：於規定時間內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甄審	2070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甄審	2990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航運技術系	備取3
甄審	2990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輪機工程系	備取1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企業管理系	正取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資訊管理系	正取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六)

1. 志願無誤後，請勾選「我要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無須再修改」。
 2. 輸入身分證號、通行碼及驗證碼。
 3. 若志願序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若須修改志願序，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
- 志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就讀志願序。

請確定您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正確無誤，就讀志願序須確定送出，始完成登記。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 我要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無須再修改。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通行碼：

請輸入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所看到的數字

81 24 20

重新產生驗證碼

訊息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就讀志願序。

取消

確定送出

取消，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七)

1. 二技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登記成功畫面。
2. 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就讀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恭喜你，已完成二技技優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關閉視窗後，可列印「就讀志願表」。
再次提醒務必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八)

請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就讀志願表」（不必寄回），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登記就讀志願序： **已完成**

登出

列印「就讀志願表」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就讀志願表畫面

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1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類 (二)	企業管理系
2	甄審	207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管理類 (二)	企業管理系
3	甄審	2080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 (四)	資訊管理系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筆簽名)

考生請簽章



本委員會聯絡資訊

- 電話：02-2772-5333 #210、212
- 傳真：02-2773-1655
- 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 電子郵件信箱：enter@ntut.edu.tw

